合同登记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（含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）

项目名称：　黄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

委 托 人：　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（甲方）

受 托 人：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（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　陕西　省（市）　黄陵　市、县（区）

签订日期：　2026 年　6 月 25 日

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24号）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），结合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甲乙双方就黄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技术服务事宜，经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标准与交付成果

1、编制依据 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政策文件开展规划编制，成果深度、内容满足住建、文物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批、备案要求。

2、核心工作内容

（1）系统梳理黄陵县历史文化资源，研判名城核心价值、地域特色，排查现状保护短板；

（2）明确名城保护总体原则、发展目标、分级保护体系，划定保护管控范围；

（3）划定历史城区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边界，制定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、山水空间格局管控措施；

（4）摸排历史建筑，建立台账，制定分类保护、活化利用实施路径；

（5）统筹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、传承、展示利用规划；

（6）统筹老城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配套提升方案，平衡保护与民生改善；

（7）制定文旅展示、遗产活化利用体系；

（8）编制近期保护实施项目清单，提出规划落地政策、管理、资金保障措施；

（9）全程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、规委会审议、上级主管部门报批全流程技术答疑、方案修改。

3、交付成果（包干包含）

（1）纸质正式成果：规划文本、图纸、说明书、附件全套 8 套；

（2）电子成果：全套 Word、PDF、CAD、图片电子文件 1 套；

（3）配套汇报 PPT、评审简本、报批简本各 1 套。

第二条 双方工作条件与协作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、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完整提供县域国土空间规划、文物普查资料、历史建筑台账、人口、土地、市政等全部基础资料；

2、协调县域各镇办、文旅、自然资源、行政审批等部门配合乙方现场调研，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、办公、食宿便利；

3、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论证会、专家评审会、规委会审议，承担会务组织协调工作；

4、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用；

5、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，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修改意见或验收意见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、资质承诺：乙方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，因资质不达标导致规划无法报审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；

2、严格按照任务书、国家规范完成全流程编制，分阶段提交调研简报、初稿、论证稿、评审稿、最终报批稿；

3、配合甲方完成常规评审修改；因甲方新增规划范围、调整核心保护格局等重大变更产生的修改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核算费用；

4、全程派员参加各类评审会议，现场答疑，直至规划通过主管部门正

式批复；

5、对项目涉密文物点位、空间管控数据永久保密。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分阶段工作节点

1、合同总履行期限：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，全部工作在黄陵县境内完成；

2、分阶段时限硬性约定：

（1）合同生效 60 日内：提交规划初稿；

（2）合同生效 90 日内：完成方案优化，组织方案论证会；

（3）合同生效 11 个月内：完成专家评审并提交正式报批成果；

（4）合同生效 12 个月内：交付全套纸质 + 电子归档成果，完成全部配合报批工作。

3、因甲方资料延迟提供、政府规划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，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技术服务包干总价：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（¥1,329,000.00）；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现场调研、人员差旅、图纸打印、专家咨询、多轮常规修改、税费、成果归档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款项。

2、分期支付节点：

（1）第一期（预付款）：合同签订生效 7 日内，甲方支付总价款 30%，即 ¥398,700.00；

（2）第二期（进度款）：规划方案论证会通过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总价款 60%，即 ¥797,400.00；

（3）第三期（尾款）：规划通过专家评审、乙方交付全部正式成果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10%，即 ¥132,900.00。

3、付款要求：乙方按财政支付要求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启动付款流程。

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、质保与权属、保密

1、验收标准 按照《城乡规划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及配套编制办法、本合同及附件任务书执行；乙方提交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组织专家验收，出具书面验收意见；成果不合格的，乙方 7 日内完成整改，两次整改仍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扣减10%尾款。

2、服务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质保期，质保期内成果存在编制规范、技术逻辑缺陷，乙方无偿返工；因甲方自行调整、新增规划范围产生的修改，不在质保免费范围内。

3、知识产权权属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，本项目全部规划文本、图纸、调研数据、汇报材料著作权、使用权全部归甲方所有；乙方仅享有署名权，并可用于内部学术研究，不得单独对外转让、出版、商用。

4、保密条款

（1）甲乙双方对项目涉及历史建筑坐标、文物点位、县域空间管控等涉密信息永久保密；

（2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基础资料、阶段性规划成果；

（3）若一方发生泄密，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履约责任 乙方未按第三条约定节点交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计付逾期利息；逾期超过 6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

总价 10% 违约金。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、未办理相关许可、临时变更设计方案，逾期付款、推迟或延误验收、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，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成果不合格责任 规划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评审、报审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项目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未按第四条约定时限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计付逾期利息；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，乙方可暂停规划编制工作，工期顺延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、单方擅自解约责任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、补充与不可抗力

1、仅当县域规划范围、保护核心格局发生重大调整时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明确新增工作量计价标准；小幅方案优化、常规评审修改属于包干服务范围，不另行收费。

2、发生地震、洪水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，受影响一方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；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，可协商解除合同，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费用，互不承担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产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统一提交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、送达条款：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、联系人为法定送达地址，书面函件邮寄、电子文件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，地址变更需提前 3 日书面告

知对方。

2、合同备案：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伍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甲方负责完成政府采购备案手续。

3、生效与终止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；双方全部款项结清、质保期届满、无遗留争议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委托人（甲方）	名称（或姓名）	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签章）			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5日
	法定代表人	（签章）			
	委托代理人	（签章）			
	联系（经办）人	（签章）			
	住所（通讯地址）	黄陵县中心广场001号	邮政编码	727300	
	电话	0911-5212188	传真	0911-5212188	
	开户银行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	账号				
受委托人（乙方）	名称（或姓名）	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（签章）			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5日
	法定代表人	（签章）			
	委托代理人	（签章）			
	联系（经办）人	（签章）			
	住所（通讯地址）	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	邮政编码	100044	
	电话	010-58322528	传真	010-58322509	
	开户银行	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4000108304			
	账号	01090947600120111003670			